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妤 綺

代 理 人 許 宏 達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駁 回 。

聲 請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1000 元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

01 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  
02 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  
03 債務，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  
04 之虞」者，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  
05 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  
06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07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08 能清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99年11月  
09 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  
10 討第4號研審意見參照）。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4年前想要創業美甲業，借錢產生  
12 債務，故聲請更生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13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5 於同年10月8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114年度苗司消債調  
16 字第146號卷宗查明無誤。又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  
17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  
18 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  
19 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20 (二)聲請人陳稱其自營美甲業，月收入約2萬8000元至3萬5000元  
21 （調解卷第22頁，更生卷第58頁）。而經聲請人提出其112及1  
22 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解卷第43至45  
23 頁），其該2年之收入共111萬9223元，爰估算其每月收入為  
24 4萬6634元（計算式：111萬9223元/24月=4萬6634元，小數  
25 點後四捨五入），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勞動償債能力之基  
26 礎。且其過去勞保之投保級距曾達4萬2000元、4萬5800元  
27 （調解卷第50頁），故其雖然自營美甲業，但其過去2年之  
28 勞動能力係可達到上開薪資水平，故不能逕以聲請人主張之  
29 2萬8000元至3萬5000元，作為清償能力之計算基礎。

30 (三)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3 第1、2項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人每  
04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元。而聲請人未陳報有法扶  
05 養之人，是依上開法文規定，聲請人之每月所得4萬6634  
06 元，扣除上開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餘2萬8016  
07 元。倘每月將所餘均用於償還債務，須償還約35期即約3年  
08 之時間，未逾6年之時間，可認其得以收入償還相當之債  
09 務。而且聲請人為85年生，今年為30歲之人，距法定退休年  
10 齡65歲尚有30餘年之時間可以勞動，堪認其勞動收入尚足將  
11 其債務清償完畢。而隨著工作年資及經驗之累積，亦可能獲  
12 取更多薪資，是聲請人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摶節開支  
13 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  
14 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15 (四)聲請人據其陳報具有機車3輛(調解卷第22頁)，並具有效  
16 保單1張(調解卷第22頁)，可資清償部分債務。加計聲請  
17 人之個人財產，聲請人之償還能力與其債務非有顯著差距，  
18 尚難認其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19 清償之虞之情形。

20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聲請人且客觀上尚非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  
21 不足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核與消債條例第3  
22 條所定要件不符。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為無理由，應予  
23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儒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8 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30 書記官 陳靜芳

31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萬387元		調解卷第204頁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萬302元		更生卷第39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萬3236元	1175元	調解卷第207頁
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萬4000元		更生卷第45頁
	合計	98萬7925元	1175元	